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莊瑞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7萬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提繳1萬52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前開第1、2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二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又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為3萬5,2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5年之收入總額211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5200 \times 12 \times 5 = 0000000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2萬2,52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0527=  
02 0000000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21元，惟依勞動  
03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  
04 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07元（計算式：26421×1/3=880  
05 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6 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  
07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千 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4 書 記 官 陳 彥 伶